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125401538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2 月 21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125401538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2 年 3 月 27 日聲明訴願，4 月 14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本件所涉地價稅課稅土地其上建物門牌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即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2 年 2 月 23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郵寄信件明細表、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

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2 年 2 月 2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12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，補行上班日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3 月 27 日始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有該局網站線上聲明訴願列印資料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 1,954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73/10,000，持分面積約 33.8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訴願人之權利範圍為全部）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（下稱大安分處）核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28.16 平方公尺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其餘面積 5.64 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大安分處查得自 111 年 3 月 24 日起無訴願人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系爭土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，原處分機關乃以原處分核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28.16 平方公尺自 11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；上開情事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